# 三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子《三亚市乡村民宿径营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30日在三亚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有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 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三亚市乡村民宿经营管理办法 (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通过三亚人大网站等媒体将草案全文公布,并 与天涯社区三亚版块合作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立法齐参与" 活动,广泛征求公众和网友的意见;组织召开多场征求意见 座谈会,认真听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村(居) 民委员会、乡村民宿行业协会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立法咨 询专家、法工委委员的意见建议:组织草案修改团队到本市 乡村民宿较为集中的乡村进行实地调研,并赴杭州、湖州等 地考察学习。为了借智引力,提高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与湖南师范大学签订了法律服务协议,由该校指派立 法专家协助完成草案修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我市 乡村民宿立法非常重视,多次协助征求省直有关单位的意见 建议,并对草案修改工作给予了有力指导。

2021年4月21日,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

了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乡村民宿管理,提升乡村民宿品质,保障乡村民宿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乡村振兴,有必要制定本法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完善。现将草案修改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 一、关于法规名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单位提出: 1. 本法规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产业促进和开办、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而对于乡村民宿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仅为本法规的部分内容,建议将草案名称"三亚市乡村民宿经营管理办法"中的"经营"二字删除; 2. 制定本法规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乡村民宿管理",建议在法规名称中增加"促进"的表述; 3. 本法规属于创制性立法,不仅对本市乡村民宿工作做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而且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议将本法规的体裁形式由"办法"改为"条例"。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法规名称由 "三亚市乡村民宿经营管理办法"修改为"三亚市乡村民宿 促进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名称)

#### 二、关于乡村民宿概念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单位提出: 1. 国家和本省 有关规范性文件对乡村民宿概念进行了界定,建议参考相关 表述并结合本市实际,对草案中的乡村民宿概念进行修改; 2. 目前我国还没有关于乡村民宿规模的强制性标准,且国家 和本省以及其他省市对乡村民宿规模的界定标准也不一致, 为了增强本法规的协调性和稳定性,建议对乡村民宿规模仅 作原则性规定; 3. 目前全国各地对乡村的范围存在不同认识, 为了增强本法规的可操作性,建议结合本市实际,对乡村的 范围进行界定; 4. 草案中关于"本法规施行前利用没有确权 登记的土地建设的房屋开办乡村民宿"的处理规定,与现行 法律规定不符,需要进行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1.在借鉴《旅游 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海南省乡 村民宿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省规范性文件关于乡村民宿概 念表述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将"原国有农(林) 场房屋"列为乡村民宿的开办资源,并在定义条款中对乡村 民宿规模作出原则性规定,因此将乡村民宿概念修改为:"本 条例所称乡村民宿,是指位于乡村内,利用村(居)民自有 住宅、村集体房屋、原国有农(林)场房屋或者其他相关设 施开办的小型住宿场所。乡村民宿规模的具体界定标准,执 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2.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 兴促进法(草案)》中关于乡村的定义,对本法规所称乡村 的范围进行界定,表述为:"前款所称乡村,包括本市城市 建成区以外的村、社区、居。本市城市建成区的范围,由市 人民政府划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3.对草案第三条第 二款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 并单独成条, 移至 附则部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三十九条)

#### 三、关于政府职责和监管体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 1. 草案关于政府职责和监管体制的表述不明确,且分散在第一章、第四章,不符合立法惯例,建议进行修改; 2. 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对于我市乡村民宿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建议增加规定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对草案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关政府职责和监管体制的表述进行修改,并整合成两条,置于"总则"一章。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村(居)民自治机构协同配合"的总体原则,分别规定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参照全省乡村民宿工作监管体制,具体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文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概括规定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

### 四、关于乡村民宿产业促进措施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草案对于乡村民宿产业促进措施虽然有所涉及,但是过于笼统和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建议结合本市实际进行修改。

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乡村民宿产业属于新兴业态,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有利于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促进措施,建议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吸收

国家和本省、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设置专章,从规划引领、政策扶持、用房用地保障、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等级评定和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宣传推介等方面,对本市乡村民宿产业促进措施作出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至十五条)

#### 五、关于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

有的单位提出,省住建厅等部门已全面修订了《海南省 乡村民宿管理办法》,对全省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进行 了修改、调整。为了贯彻落实省有关要求,与全省乡村民宿 开办要求和流程保持一致,并避免因省有关部门再次修改相 关规定而影响本法规的稳定性,建议修改草案有关内容,对 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仅作原则性规定。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删除草案中关于"乡村民宿的开办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内容以及有关备案的规定,仅对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程作原则性规定,即"开办乡村民宿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划、土地、建筑质量、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公共卫生、设施设备等要求,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 六、关于乡村民宿监督管理措施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单位提出,草案"监督管理"一章的部分条文属于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或者乡村民宿产业促进措施的有关内容,比较混乱,且未规定网格化管理、投诉举报、纠纷化解等监管措施,建议进行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1.对草案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政府部门职责分工的内容进行修改,整合到"总则"一章;2.对草案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关于标准规范、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至"促进措施"一章;3.在"监督管理"一章增加三个条款,分别对网格化管理、投诉举报、纠纷化解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至六条、第十三至十五条、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条)

####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草案"法律责任"一章的部分条文与相关上位法规定不符,建议进行修改;鉴于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已经完成,建议删除草案中的集中执法条款;草案未设定乡村民宿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法律责任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建议增加相关规定。

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建议作如下修改: 1. 依照相关上位 法规定,对草案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客进行登 记"的法律责任进行修改; 2. 草案第三十条"传播、出售、 泄露、删改乡村民宿视频监控资料及旅客住宿信息"的法律 责任与相关上位法规定不符,且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对个人 信息保护进行立法,该条已无保留必要,予以删除; 3. 我市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已经完成,相关行政处罚权已经移交 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草案中的集中执法条款无保留必要, 予以删除; 4. 增加规定乡村民宿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法律 责任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 至三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

建议, 法制委员会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文进行了合并、删减或者调整, 并对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根据以上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了《三亚市乡村民 宿促进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提请市七届人大常 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以上报告和《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促进措施

第三章 开办程序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康 发展,规范乡村民宿管理,提升乡村民宿品质,保障乡村民 宿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产业促进和开办、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条例所称乡村民宿,是指位于乡村内,利用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体房屋、原国有农(林)场房屋或者其他相关设施开办的小型住宿场所。乡村民宿规模的具体界定标准,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乡村,包括本市城市建成区以外的村、社区、

居。本市城市建成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基本原则】 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便利准入、强化监管、凸显特色、共享发展的原则,方便消费者体验当地优美环境、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乡村民 宿工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乡村民宿工作中的重 大问题,统筹推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

区人民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 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经营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乡村民宿的安全管理、服务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监管体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乡村民宿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乡村民宿用地、规划等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乡村民宿市场主体登记,督 促、引导乡村民宿经营者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并负责乡村 民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乡村民宿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

作。

公安机关负责乡村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乡村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乡村民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查处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承担与行政处罚相对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民宿相关工作。

第七条【行业自律】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加入乡村民宿行业协会。乡村民宿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维护乡村民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标准以及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检查、等级评定、诚信评价、宣传推介等工作。

#### 第二章 促进措施

第八条【规划引领】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民宿产业 发展列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并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省乡村民宿发展规划, 编制市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明确乡村民宿发展定位、空间布 局、区域特色,引导乡村民宿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九条【政策扶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 实施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有利于乡村民宿产业持

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投资经营环境,培育区域特色品牌,促进乡村民宿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在旅游资源丰富、特色鲜明的乡村或者在风景名胜 区、旅游景区周边的乡村发展乡村民宿产业。鼓励农户、村 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等,采用自 营、租赁、联营、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第十条【用房用地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房屋和其他相关设施,加强乡村民宿产业用房用地保障。

第十一条【财政支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民 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旅 游产业发展、涉农等相关资金,支持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和基 础设施配套建设。

第十二条【金融扶持】 鼓励各金融机构推广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农村居民信用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加大对乡村民宿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村民宿产业贷款提供贴息补助。

第十三条【等级评定和标准制定】 市、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规范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工作,建立退出机制,支持精品乡村民宿发展,并根据需要制定乡村民宿地方标准,监督和引导乡村民宿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经营。

第十四条【人才培养】 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乡村民宿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乡村民宿人才队伍。

第十五条【宣传推介】 市旅游推广机构应当将乡村民宿宣传推介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组织开展乡村民宿宣传推介活动,提升精品乡村民宿的市场知名度。

#### 第三章 开办程序

第十六条【开办要求】 开办乡村民宿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划、土地、建筑质量、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公共卫生、设施设备等要求,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

第十七条【简化流程】 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简化 乡村民宿开办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除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外,不得增设乡村民宿开办要求。

第十八条【从业人员条件】 乡村民宿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健康证明。

境外人员投资经营乡村民宿或者在乡村民宿就业的,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十九条【依法经营】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遵守和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条【经营范围】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以提供住宿服务为主,兼营食品销售、餐饮、婚纱摄影、汽车租赁、

垂钓、采摘、健康养生等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规范经营。

第二十一条【公示相关证照、服务项目及悬挂标识】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将相关证照、住宿须知及紧急避难逃生位置图等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并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并依法经营的乡村民宿,可以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取本省统一制作的乡村民宿标识,在经营场所悬挂或者标示;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的乡村民宿,不得擅自使用该标识。

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根据经营规模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乡村民宿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 形负有提醒、告知义务,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设置警示 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的转移工作。

第二十三条【广告宣传】 乡村民宿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应当客观真实,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四条【住宿登记】 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接待住宿

时应当查验住客身份证件,按照规定项目进行登记,并将登记信息实时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 **第二十五条【治安管理**】 乡村民宿工作人员发现住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一)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
- (二)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 赃物或者其他可疑物品的;
  - (三) 具有违法犯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不得影响住客住宿】 住客登记入住后,除下列情形外,未经住客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住客房间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住客住宿:
  - (一)遇到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的;
  - (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三)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对客房进行清扫 且住客未明示拒绝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视频监控运行及隐私保护】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乡村民宿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注重保护消费者隐私,不得在客房等私人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传播、出售、泄露、删

改住客住宿信息或者视频监控资料。除有关单位依法开展侦查、调查或者经消费者同意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消费者相关信息或者视频监控资料。

第二十八条【商业保险】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投保公 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防范 经营风险。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 区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乡村民宿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乡村民宿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不符合法定经营条件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信息交流和共享】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乡村民宿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将乡村民宿开办信息及时推送到旅游文化、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一条【信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乡村民宿诚信体系建设,归集、整合乡村民宿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乡村民宿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乡村民宿实行重点监管,情节严重的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网格化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 网格化管理中,发现乡村民宿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 的,应当督促乡村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开办手续;发现乡村 民宿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 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 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纠纷化解】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 应当依照《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各 自职责,建立健全乡村民宿消费维权网络和咨询服务、调查、 调解等工作机制,及时化解乡村民宿消费纠纷。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 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本市其他 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发布虚假广告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规定,乡村民宿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由综合

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客进行登记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客进行登记并上报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在乡村民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 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发现乡村民宿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予 以包庇的;
- (二)对乡村民宿进行没有合法依据的检查、收费或者 处罚的;
- (三)负有化解纠纷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化解 乡村民宿消费纠纷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的乡村民宿的处理】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的 乡村民宿,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开办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实施办法】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

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 行。

## 《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对照表

序 号	草案修改稿	草案	立法依据或参考资料	修改理由			
1	<b>名称:</b> 三亚市乡村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	<b>名称</b> : 三亚市乡村 民宿经营管理办法	名称中既有"促进"又有"管理"的部分法规、规章: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部门规章)、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办法(地方性法规)、郑州市电子商务促进与管理办法(地方政府规章)、西安市民办医疗机构促进与管理办法(地方政府规章)、长沙市民办教育管理和促进办法(地方政府规章)。	1.本法规适用于宿水 市市 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规范乡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海南经	1. 将促进乡村民宿产
	为了促进乡村民宿产业	村民宿经营行为,提升	济特区法规)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海南经济特区	业持续健康发展放在立法
	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乡村	乡村民宿服务品质,促	旅馆业的管理,提升旅馆业服务质量,保障旅客、	目的的首句,体现立法的首
	民宿管理,提升乡村民宿	进乡村民宿业健康有序	旅馆以及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馆	要目的。
	品质,保障乡村民宿经营	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经济特	2. 政策不能作为立法
	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依据,故删除"政策"二字。
2	动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	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省住建厅等8	
	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	际,制定本办法。	部门联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于 2021 年修订)	
	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规范乡村民宿开办行为,提升管理和	
	山(人) (大) (1) (1) (1) (1) (1) (1) (1) (1) (1) (1		服务水平,加强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	
			权益,促进乡村民宿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二 <b>条</b> 本办法适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法规增加了有关乡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民	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	在本经济特区内从事旅馆业规划、建设、经营及	村民宿产业促进的内容,故
	宿的产业促进和开办、经	村民宿的开办、经营和	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对适用范围作出相应调整。
3	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	监督管理活动。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用本条例。	皿目日生11197。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建设、开	
	<b>/                                    </b>		¬¬¬¬¬¬¬¬¬¬¬¬¬¬¬¬¬¬¬¬¬¬¬¬¬¬¬¬¬¬¬¬¬¬¬¬	
	第三条【概念界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	1. 参考《旅游民宿基本
	本条例所称乡村民宿,是	称乡村民宿,是指利用	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	要求与评价》《乡村民宿服
	指位于乡村内,利用村	农村宅基地依法建造或	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	多质量规范》《海南省乡村
4	(居)民自有住宅、村集	经有关部门确权的农民	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民	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
•	体房屋、原国有农(林)	房屋、村集体用房,以	族乡、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等。 《起	订)等国家和本省规范性文
	场房屋或者其他相关设	及利用集体建设用地、	英文、镇八、竹(百竹或竹、百然竹) 寻。 《起   草说明》a. 关于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如何确	件关于乡村民宿概念的表
	场房屋或有其他相关页   施开办的小型住宿场所。	及利用某体建设用地、 国有农场、林场的国有	1 1 2 2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什大了乡村民值概心的表 述,同时考虑到本市实际情
	她开处的小空往伯场所。	国有农场、怀场的国有	定本法的调整对象,特别是乡村振兴中乡村的范	处,问时

乡村民宿规模的具体界 定标准,执行国家和本省 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乡村,包括本市城市建成区以外的村、社区、居。本市城市建成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用地等资源,依托 当地特色人文环境,为 旅客提供住宿及其他相 关服务的经营场所。

本办法实施前,利 用没有经过确权登记的乡 村民宿的,按有关规定 村民宿的,按有关规定的 处理后给予确权登记的 乡村民宿管理范围; 能给予确权登记的, 能给予确权登记的, 法处罚后,可备案登记 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 营。

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十四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四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八百平方米的乡村民宿,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承诺符合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房屋质量安全等相

围,起草过程中有不同看法,不仅学术理论界与 实务部门对乡村的概念存在不同认识,而且不同 发展水平的地区对乡村的界定也有差别, 例如城 郊村、城中村、建制镇等是否属于乡村的范围、 是否适用本法。考虑到本法属于促进法, 法律的 适用范围可为各地区从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 要出发保留一定尺度。为此,统筹考虑法律规范 的统一性和各地乡村发展的不同情况,参照乡村 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的界定,草案规定,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 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 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同时明确本法 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 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 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民族乡、镇)、村(含 行政村、自然村)等。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 3.1 旅游民宿: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注:根据所处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3.1 乡村民宿: 位于乡村内,利用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体 况,在定义条款中将"原国有农(林)场房屋"列为乡村民宿的开办资源,并强调乡村民宿为小型住宿场所。

- 2.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 关于乡村的定义,对本法规 所称乡村的范围进行界定。
- 3. 对草案第三条第二 款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 容进行修改,并单独成条, 移至"附则"一章。
- 4. 目前我国没有关于 乡村民宿规模的强制性标准,且国家和本省以及其他 省市关于乡村民宿规模的 界定标准也不一致,根据有 关单位的意见,为了增强本 关单位的意见,为了增强本 法规的协调性和稳定性,草 案修改稿仅原则规定"乡村 民宿规模的具体界定标准, 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 定"。

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房舍或其他设施,民宿主人参与接待,方便客群体验当地优美环境、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场所。3.2 民宿主人:民宿经营管理者。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民宿,是指位于乡村内, 利用农村(农林场)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 体房舍或者其他设施,民宿主人(或民宿经营者) 参与接待,方便客群体验当地优美环境、特色文 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场所。 第九条 开办乡村民宿应符合以下要求:(三)乡村民宿 的建筑规模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单栋民 宿客房数量应当在14间以内;2.主体建筑应符 合所在地规划控高和风貌管控要求,不超过三 层,且单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800平方米。 单 幢建筑面积及客房数量超过前述规模,经营接待 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旅馆 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开办和管理。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民宿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九条 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 执行,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应当不超过14间(套)。单幢建筑客房数量超过前述规模的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管理。 对利用围龙屋、四角楼等特色建筑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在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前款规定的民宿规模要求。

《济南市民宿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利用当地闲置资源,经有关部门批准准予开业,以盈利为目的,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本办法适用于单栋建筑经营用客房数一般不超过14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的民宿。超过上述规模的民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大理市乡村民宿客栈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民宿客栈,是指利用当 地闲置资源,依托农村居民的合法住宅,以及村 集体用房、农林场房,为消费者体验乡村生活、 游览观光、休闲度假等提供住宿接待服务的经营 场所。建筑面积不超过 450 平方米,建筑总层数 不超过 3 层,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2 米,单栋建 筑的客房不超过 14 间(套)。

《德清县民宿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

		T		
			指的民宿(含提供住宿的农家乐,下同),是在我县镇、街道(不包括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处所。民宿的经营规模,单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14间,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5	第四条【基本原则】 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坚持 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便 利准入、强化监管、凸显 特色、共享发展的原则, 方便消费者体验当地优 美环境、特色文化与生产 生活方式,实现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相统一。	经营管理遵循促进发 展、便利准入、属地监 管、行业自律、生态环 保的原则。	米。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四条 旅游资源 开发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统一规划、合理利用、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四条 乡村民宿发展坚持生态环保、科学规 划、凸显特色、共享发展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乡村民宿应在建筑 设计、空间布局、装修装饰、景观营造、服务内 容和方式等方面,体现地方、历史、民族或乡土 特色的文化内涵。鼓励建设以乡土特色、非物质 遗产、传统村落建筑为主题,特色明显的乡村民 宿。鼓励乡村民宿的家庭成员参与服务和经营, 营造健康和谐的生活氛围和分享本地独特的生	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表述,增加"科学规划"的内容。 2.生态优先这一概念
			活方式。 《大理市乡村民宿客栈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乡村民宿客栈的管理应当坚持"环保优	活方式"的表述移至基本原则条款,更为妥当。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 市乡村民宿工作,建立综 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乡 村民宿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统筹推进乡村民宿产 业发展。 区人民政府根据属 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本 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建 设、开办、经营等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 6 相关职责。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 员会参照前款规定履行

大社区综合服务机 构、村(居)民委员会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乡村民 宿的安全管理、服务保障 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 实施与海南自贸港建设 相适应的乡村民宿产业 政策,根据现行的土地 管理办法和改革方向, 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产 业发展规划, 合理布局 乡村民宿发展用地。

先、科学规划、体现特色、注重品质"的原则, 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组织和领导, 建立 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对本行政区 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 具级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和扶持力 度。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 (琼府(2018)8号),加强对乡村民宿管理工作 的领导,制定产业规划和相关政策,建立协调机 制,统筹、协调解决乡村民宿发展与建设管理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在乡村民宿开办之前的规划、 建设及备案管理等,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有关主 管部门负责。乡村民宿开办后,按照《海南经济 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管理。乡村民宿建设开办和经营服务阶段所涉及 到的宅基地管理、村庄规划、建筑安全、治安管 理、公共卫生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 质量管理、投诉及处理等方面工作,由相关单位 各司其职, 做好民宿运营全过程的服务保障和监 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

- 1. 草案关于政府职责 和监管体制的表述不清晰、 不全面, 且分布在第一、第 四章,不符合立法惯例,故 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明确 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的 乡村民宿工作职责。
- 2. 大社区综合服务中 心和村(居)民委员会对于 我市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有 着重要作用,故草案修改稿 第五条增加规定大社区综 合服务机构和村(居)民委 员会的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 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等活 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监管体制】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乡 村民宿经营活动实施监 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 管部门负责对乡村民宿 用地、规划等实施监督管 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办理乡村民宿市场 主体登记,督促、引导乡 村民宿经营者诚信经营、 公平竞争,并负责乡村民 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

第二十一条 市旅 游文化、市场监管、公 安、消防、卫生健康、 综合执法、住建等主管 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区有 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 督管理,建立健全市、 区二级工作联防联控机 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 各区旅 游文化主管部门为乡村 民宿经营管理综合协调 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行 政区域内市场监管、公 安、消防、卫生健康、 综合执法、住建及其他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对乡村民宿经营活

会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民宿的管理及其 他工作,制定管理部门和专职岗位人员,督促乡 村民宿经营者依法建设,合法经营。做好乡村民 宿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好乡村民宿及 周边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处理好村民关系,营 造和谐的人居环境。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 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 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旅游业的相 关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是本经济特区旅馆业 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市、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 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馆业的管理,业务上接 受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展改革、规划、国土、公安、消防、卫生、环保、 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食品监督、商务等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旅馆业的管理工 作。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 (琼府(2018)8号),加强对乡村民宿管理工作

- 1. 草案关于政府职责 和管理体制的表述不清晰、 不全面,且分布在第一、第 四章,不符合立法惯例,故 在草案修改稿第六条明确 各职能部门职责。
- 2. 参考《海南省乡村民 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对部门职责的规定进行修 改,强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对乡村民宿建设、开 办等工作的统筹协调责任, 规定旅游文化主管部门统 筹协调有关部门对乡村民 宿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3. 鉴于消防安全监管 职责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 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行使, 故将"消防部门"修改为"消

	作。	动实施有效过程监管。	的领导,制定产业规划和相关政策,建立协调机	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制,统筹、协调解决乡村民宿发展与建设管理工	
	负责乡村民宿公共卫生		作中的重大问题。在乡村民宿开办之前的规划、	
	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及备案管理等,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有关主	
	公安机关负责乡村		管部门负责。乡村民宿开办后,按照《海南经济	
	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		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乡村民宿经营者安装、维		管理。乡村民宿建设开办和经营服务阶段所涉及	
	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		到的宅基地管理、村庄规划、建筑安全、治安管	
	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		理、公共卫生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		质量管理、投诉及处理等方面工作,由相关单位	
	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负		各司其职,做好民宿运营全过程的服务保障和监	
	责乡村民宿消防安全监		督管理。	
	督管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查处			
	乡村民宿建设、开办、经			
	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并承担与行政处罚相对			
	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财政、生			
	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			
	民宿相关工作。			
8	第七条【行业自律】	第七条 鼓励乡村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草案关于乡村民宿行
G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加	民宿经营者加入乡村民	旅馆业行业协会是由旅馆业经营者自愿参加组	业协会的规定过于笼统。参

入乡村民宿行业协会。乡村民宿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维护乡村民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标准以及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检查、等级评定、诚信评价、宣传推介等工作。

宿行业协会,支持乡村 民宿行业协会发挥行业 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 成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 开展工作,接受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 责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对旅馆从业人员进行职业 道德、执业纪律监督和业务培训,为会员提供旅 游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 行业服务,并可接受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 委托,开展行业等级评定等工作。 鼓励旅馆加入旅馆业行业协会。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七条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加入各级政府指导的乡村民宿行业协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诚信经营,维护乡村民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服务质量,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或标准、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检查或等级评定、诚信评价、民宿开发资源推介、收集行业各类统计报表等工作,提供信息咨询、行业交流平台等服务。 照《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表述,草案修改稿对乡村民宿行业协会的职责进行了修改、扩充。

#### 第二章 促进措施

第八条【规划引领】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 民宿产业发展列入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并根 据市国土空间规划、村庄 规划和省乡村民宿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八条 旅游 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 展目标,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 及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 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 根据旅游 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

新增条款。乡村民宿要 有规划,要符合生态环保规 定,要符合乡村振兴和新农 村发展规划等,草案修改稿 增加规划引领的条款,强调 政府要加强乡村民宿产业 发展的规划引导,对其运

规划,编制市乡村民宿发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 营、管理进行规范。 展规划,明确乡村民宿发 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展定位、空间布局、区域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特色,引导乡村民宿产业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 规范有序发展。 南省乡村民宿发展规划(2018-2030)》制定本行 政区域的乡村民宿发展规划,综合统筹乡村民宿 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做好产业用地保障和招商 引资工作。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 划,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的引导;有条件的县 (市、区)、乡镇(街道)可以组织编制民宿发 展规划。 第九条【政策扶持】 第五条 市、区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 1. 将草案中的政策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 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 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 持内容具体细化,强调政策 并组织实施与海南自由 实施与海南自贸港建设 见》 (二十二)优化准入环境开展乡村旅游和 扶持的指向和目的。 相适应的乡村民宿产业 休闲农业创新发展试点。选取海南省部分地区, 贸易港建设相适应、有利 2. 参考《广东省民宿管 干乡村民宿产业持续健 政策,根据现行的土地 共享应用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以市域或县域为 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强调 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 管理办法和改革方向, 单位开展乡村旅游市场准入试点,有关地方人民 政策扶持的重点在于鼓励 10 投资经营环境,培育区域 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产 政府组织对试点地区所辖适合开展乡村旅游和 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 特色品牌,促讲乡村民宿 业发展规划, 合理布局 休闲农业的乡镇和行政村进行整体评估,坚持农 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 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 乡村民宿发展用地。 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按照市场化原则,组建乡 组织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 村旅游资产运营公司。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 展。 理。 支持在旅游资源丰 上, 支持适合开展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业务 的资产以长期租赁、联营、入股等合法合规方式, 富、特色鲜明的乡村或者

在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 周边的乡村发展乡村民 宿产业。鼓励农户、村集 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 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 等,采用自营、租赁、联 营、入股等方式,参与乡 村民宿经营管理。

与运营公司开展合作,积极推动闲置农房和宅基 地发展民宿和农家乐,将民宿和农家乐纳入相关 发展规划统一考虑, 注重与周边产业、乡村建设 互动协调、配套发展。海南省统一农家乐服务质 量标准,统一民宿服务标准,乡村民宿主管部门 统一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统一能力评估和运营监 管。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坚决杜绝把乡村变景区 的"一刀切"整体开发模式, 充分考虑投资方、 运营方、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多方利益, 因地 制官制定试点具体方案, 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和农 户以租金、参与经营、分红等多种形式获得收益。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 为符合条件 的运营公司提供金融支持,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品 质,增加农民收入。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财产保险 产品,为乡村旅游产业提供风险保障。引导银行 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乡村旅游 产业支持力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 续健康发展的财政、土地等产业扶持政策,改善 旅游投资环境、经营环境,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 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信 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对纳入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旅游

		资源丰富、特色明显的乡村或在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周边的乡村,乡(镇)政府要重点优先安排开展村庄规划工作,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约用地、优化布局等办法,用活用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乡村闲置公益设施,对符合"多规合一"的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腾挪调整使用,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和乡村民宿产业加快发展。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支持在具有旅游资源的乡村发展民宿。鼓励农 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 济组织等,采用自主经营、租赁、联营等方式, 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11	第十条【用房用地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房屋和其他相关设施,加强乡村民宿产业用房用地保障。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对纳入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旅游资源丰富、特色明显的乡村或在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周边的乡村,乡(镇)政府要重点优先安排开展村庄规划工作,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约用地、优化布局等办法,用活用好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入市政策,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乡村闲置公益设施,对符合"多规合一"的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腾挪调整使用,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和乡村民宿产业加快发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	展的关键是要解决用房用 地保障问题,如何盘活农村 闲置宅基地、房屋和其他相 关设施,需要市、区人民政 府予以重点考虑。参考《海 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海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 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新增

			的指导意见》(一)加强民宿用房保障。全面启	
			动农村闲置房屋调查摸底、盘活利用工作,积极	
			探索回购、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围绕民宿	
			开发,有序盘活旧村委用房、旧厂房、旧校舍、	
			农户闲置房等闲置合法资产。在充分保障农户宅	
			基地权益的前提下,探索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	
			用,以农户自愿为原则,由村民小组或村委会统	
			一将盘活的闲置房屋集中,成立合作社进行股份	
			制经营管理,或受农户委托,统一与投资方签订	
			合作、出租、联营等协议,以减少投资方逐个与	
			农户商谈产生的矛盾,更好地保护农户与投资方	
			的利益。鼓励投资方长期租用乡村民宿用房,确	
			保对民宿业的持续投入和开发。	
	第十一条【财政支	第六条 市、区人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	草案第六条虽然规定
	<b>持</b> 】 市、区人民政府应	民政府应当通过财税等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
	当将乡村民宿工作所需	政策支持乡村民宿发	用于支持旅游重点项目、旅游重点企业、新业态	过财税等政策支持乡村民
	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展,培育本区域特色品	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	宿发展,培育本区域特色品
	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旅	牌。	设和人才培养等。	牌",但是没有明确具体经
12	游产业发展、涉农等相关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费如何保障。草案修改稿明
12	资金,支持乡村民宿产业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要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共	确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建		享农庄、美丽乡村建设、文明生态村创建等涉农	将乡村民宿工作所需经费
	设。		资金,保障组织编制乡村民宿规划及其村庄规划	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统筹
			的编制经费,支持各村民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	安排旅游产业发展、涉农等
			乡村民宿发展。省级财政实施以奖代补激励机	相关资金, 支持乡村民宿产
			制,对通过省级考核认定的"金宿级""银宿级"	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建

			的乡村民宿,以及获得省级优秀设计奖的乡村民 宿,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设。
			《海南省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方案》加大	
			财税支持。各市县要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美丽乡	
			村建设、文明生态村创建等涉农资金,支持乡村	
			民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省	
			级财政实施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对通过省级考核	
			认定为"示范点"的乡村民宿,给予一定的资金	
			奖励。各级税务部门严格执行相关税费减免政	
			策,加大对乡村民宿经营的扶持力度。	
	第十二条【金融扶		《海南省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方案》鼓励	新增条款。金融扶持也
	持】 鼓励各金融机构推		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和开发金融产品,加大对乡村	是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重
	广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农		民宿特色村、乡村民宿综合体创建项目的信贷支	要举措。参考《海南省促进
	村居民信用贷款等特色		持,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加强金融机构和乡	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方案》
	金融产品,简化贷款审批		村民宿创建主体对接,有效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北京市关于促进乡村民
13	手续,加大对乡村民宿产		《北京市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	宿发展的指导意见》,增加
	业发展的信贷支持。		见》 (三)加强金融扶持 积极探索用市场化	金融扶持条款。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		手段为乡村民宿发展提供金融政策支持,充分利	
	对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		用市旅游资源交易平台、京郊旅游政策性保险平	
	织的乡村民宿产业贷款		台、京郊旅游融资担保平台,解决乡村民宿后顾	
	提供贴息补助。		之忧及投融资等经营困难,鼓励乡村民宿做大做	
	dada 1	Aut. 1 Au	强。	
	第十三条【等级评定	第二十四条 各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	增加规定乡村民宿等
14	和标准制定】市、区旅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	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思。	级评定和标准制定工作。
	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规	监督和引导乡村民宿按	见》 (二十二)优化准入环境开展乡村旅游和	

	# 4 LL D A M (A) F A -	四国产品业 42 11 12 20		
	范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工		休闲农业创新发展试点。海南省统一农家乐	
	作,建立退出机制,支持	和地方标准规范经营。	服务质量标准,统一民宿服务标准,乡村民宿主	
	精品乡村民宿发展,并根		管部门统一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统一能力评估和	
	据需要制定乡村民宿地		运营监管。	
	方标准,监督和引导乡村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	
	民宿经营者按照国家标		人民政府旅游、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	
	规范经营。		鼓励旅行社、旅游景区、旅馆、旅游购物企业、	
			旅游餐饮企业、旅游车船等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	
			业人员通过相应的等级认定或者评定。 旅游经	
			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	
			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	
			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对本经济特区旅馆实行星级评定。星级评定工作	
			由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实行动	
			态管理。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星级旅馆从财政、税收、	
			宣传促销、节能环保等方面给予扶持和优惠。	
			未被评定星级的旅馆不得使用星级称谓进行广	
			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  鼓励、引导、支持旅	
			馆参加星级评定。	
	第十四条【人才培	第二十六条 各行		—————————————————————————————————————
15	<b>养</b> 】 市、区有关主管部		家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	120 A/H H 47 D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民宿		游从业人员素质。	
			W1 / ハユエノ <b>、</b> シハ スド/シヘ、º	

	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	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升其服务技能、安全防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治安、消防、市场监督	
	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		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	
	育专业化乡村民宿人才		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	
	队伍。	10万寸10月10八万十八世。	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	
	<b>М/ ITT </b> 0		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	
			的指导意见》(五)严格考核,加强服务。将乡	
			村民宿发展纳入各市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领导联系机制,加强服务和指导,及时帮助	
			解决乡村民宿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县政府	
			和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民宿经营者的	
			业务培训和服务指导,提升民宿经营者文化品	
			位,优化服务理念,实现民宿规范有序经营。	
	第十五条【宣传推	第二十五条 各区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	本市已设立了旅游推
	介】 市旅游推广机构应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宣传	广局,专门负责旅游宣传推
	当将乡村民宿宣传推介	将乡村民宿宣传推广工	促销专项经费,用于旅游形象的塑造和推广,国	广工作。
	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	作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	内外市场、重要旅游观光线路开发等工作。	
	计划,组织开展乡村民宿	广计划。	《海南省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方案》 省	
16	宣传推介活动,提升精品		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加大对乡村民宿旅游资	
	乡村民宿的市场知名度。		源的宣传推广力度,组织省乡村民宿示范点赴省	
			内外开展乡村民宿专场交流、推介,提升海南乡	
			村民宿的知名度。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通	
			过举办乡村民宿评选活动、乡村民宿体验周活	
			动、乡村民宿发展论坛等方式,借助"互联网十"	
			幼、フロス旧及成化公寺月八、旧切 互味四丁	

和节庆会展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海南乡村 民宿的影响力,推介宣传我省乡村民宿资源。

#### 第三章 开办程序

第十六条【开办要 求】 开办乡村民宿应当 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 划、土地、建筑质量、消 防安全、治安管理、公共 卫生、设施设备等要求, 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 规定办理开办手续。

第八条 乡村民宿 的开办推行市场准入承 诺即入制。原则上取消 许可和审批, 建立健全 备案制度,乡村民宿经 营者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 案,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理备案机构, 自收到 备案时起即开始承担审 杳责任。

第九条 经营用客 房数量不超过十四个标 准间(或单间)、最高四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八 百平方米的乡村民宿, 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 照后,应当承诺符合治 安管理、消防安全、公 共卫生、食品安全、房 屋质量安全等相关要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办乡村民宿涉及 的行政许可事项: (一) 特种行业许可。1. 《旅 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 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 店、浴池等(以下统称旅馆),不论是国营、集 体经营, 还是合伙经营、个体经营、外商投资经 营,不论是专营还是兼营,不论是常年经营,还 是季节性经营,都必须遵守本办法。第四条 申 请开办旅馆, 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经当地公 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 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2.《海南经济 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八条 经营旅馆的,应 当依法取得治安、消防、卫生等有关行政许可, 办理营业执照,并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 内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第36项"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可证核发"。4.《"证照分离"改革全覆 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第 26 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具体改革举 措(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 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 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

省住建厅等部门已全 面修订了《海南省乡村民宿 管理办法》,对全省乡村民 宿开办要求和流程进行了 修改、调整。为了落实省有 关要求,与全省乡村民宿开 办要求和流程保持一致,并 避免因省有关部门再次修 改相关规定而影响本法规 的稳定性,根据有关单位意 见,草案修改稿删除草案中 关于"乡村民宿的开办推行 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内 容以及有关备案的规定,仅 对乡村民宿开办要求和流 程作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 中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 定执行。

17

行备案。

乡村民宿房屋质量 应符合国家制订的相关 标准。

各区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住建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作为备案受理机构,承担审查责任。

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经营规模的乡村民宿,还应符合消防部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度相关规定。

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 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 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 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二)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 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 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 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2.《"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 版)第59项:卫生许可证的具体改革措施(实 行告知承诺):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 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 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海南省第 二批"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第108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改革举措(实行告知承诺):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 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 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供材料的, 当场发放许可 证。(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 经营活动。(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 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 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三)食品经营许 可。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 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第三 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 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 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 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 规定,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 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 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 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 2019年 版)第327项: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 装食品外)的具体改革措施(优化审批服务):(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 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3.海南 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更新事项清单》第 24 项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的具体改革措施(实行告知承诺):(1)制作告 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 善办事指南。(2) 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经 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四)消防许可。

1.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 村(2017)50号)第二条 本导则中农家乐(民 宿)是指位于镇(不包括城关镇)、乡、村庄的, 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为消费者提供住 宿、餐饮、休闲娱乐、小型零售等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本导则适用于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 14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 超过800平方米的农家乐(民宿)。 超过上述 规模或新建的农家乐(民宿), 应符合《农村防 火规范》GB50039、《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要求。 本导则 不适用于土楼、地坑院、窑洞、毡房、蒙古包等 传统建筑。 已经投入使用的农家乐(民宿)的 消防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本导则要求的, 应按本 导则要求进行改造,完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 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且 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3.《海南自由贸易 港消防条例》第二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取得 营业执照或者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应当向 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 申请,在其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并提供 相关材料后,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 查,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4. 《"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22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具体改革举措(实行告知承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1)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2) 对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情况和需要提供的消防安全制度等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5基本要求5.1规范经营5.1.1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九条 开办乡村民宿应符合以下要求:(一) 乡村民宿选址应当符合所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村庄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民宿发展 相关规划,无自然灾害(如塌方、洪水、泥石流 等)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尽可能利用现 有民房进行改建、扩建,如属新建乡村民宿,必 须坚持逢建必报的原则,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建 设。(二)利用宅基地改建、扩建开办民宿的其

土地应符合《海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办法 (2019年)》的要求,不得利用违章建筑开办乡 村民宿。(三)乡村民宿的建筑规模原则上应当 符合以下规定: 1. 单栋民宿客房数量应当在 14 间以内: 2. 主体建筑应符合所在地规划控高和风 貌管控要求,不超过三层,且单栋建筑面积不得 超过800平方米。 单幢建筑面积及客房数量超 过前述规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 照《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进行建设、开办和管理。(四)乡村民宿建筑物 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建筑物功能齐全, 布局合 理,居住舒适安全,建筑设备配套,符合旅游民 宿的基本要求: 2. 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不得用作 住宿经营使用: 3. 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传统建 筑风格、环境景观相协调: 4. 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达到当地的抗震和防风标准。新建、改建的建筑 物应按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和施 工,改建时不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 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 保证建筑使用 安全。(五)乡村民宿的消防安全要求:乡村民 宿消防安全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 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 (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的规定 要求。达不到消防标准的应进行消防改造。(六) 乡村民宿卫生、环境和设备要求:乡村民宿的卫

生、环境和设备应达到现行国标《旅游民宿基本 要求与评价》的基本要求,且须满足以下强制性 要求: 1.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2. 生活用水应 符合饮用水国家标准。3.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 合环保规定和防火要求。4. 客房床单、被套、枕 套、毛巾等应做到一客一换。5. 拖鞋、杯具等公 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6. 卫生间每天清理不少于 一次, 且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7. 应有有效 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8. 开办餐饮的厨房 应有消毒设施,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 半成食品应分柜置放。所用燃气应符合安全规 定。9. 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要求。10. 按当地乡镇政府要求实施 垃圾分类和集中收集处理。11. 按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厕所革命"的要求,进行无害化防渗漏厕 所的新建或者改造。12. 污水应排入农村集中污 水处理设施, 无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须按照 规定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 理后的污水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做到 达标排放,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维护设备确保 正常运行。(七)乡村民宿治安管理要求: 1.安 装公安部门认证的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居民身份 证读取设备等住宿信息采集、上传设备, 与公安 部门的治安管理系统对接,采集、上传住客信息; 2. 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3、具

第十一条 有必要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 乡村民宿的开办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具体 流程为:(一)民宿经营者登录海南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官方网站, 选择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 "海南 e 登记"自主申报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 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提供乡村民 宿服务"。(二)民宿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后,应 在"海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乡村民宿申请 备案",填报《海南省乡村民宿开办备案登记表》 (附件1),按《海南省乡村民宿备案登记材料清 单》(附件2)上传有关材料,提交《海南乡村民 宿开办承诺书》(附件3)。材料齐全的,自受理 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民宿经营者 发放备案登记回执(附件4)。备案登记手续办理 的有关工作由当地住建部门负责管理和协调。 (三)民宿经营者凭备案登记回执,到所在市县 公安局申请安装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四)民宿 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30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停 止、终止经营乡村民宿或备案后没有开业的,应 在60日内告知原备案部门办理乡村民宿备案登 记注销手续。 民宿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登记 事项信息或者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 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第二十一条 在乡村 民宿登记备案后30日内,市县住建部门应组织

				有关部门会同乡镇政府核验乡村民宿开办有关 承诺事项。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 的指导意见》(琼府〔2018〕8号〕(五〕简化营 业证照审批流程。 实施多证合一管理,将工商、 卫生计生、公安、消防、食品安全、税务、环保 等需要办理的各种证照合为一本营业执照,由相 关部门依法许可后,工商部门统一办理发放,行 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指导。乡村民宿的开办经营 实现"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证核 发"。	
18	第十七条【简化流程】 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简化乡村民宿开办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除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外,不得增设乡村民宿开办要求。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应依法、高效、优质地为 申请人办理相关证照,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依次一次性告知补 正。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 的指导意见》(五)简化营业证照审批流程。实 施多证合一管理,将工商、卫生计生、公安、消 防、食品安全、税务、环保等需要办理的各种证 照合为一本营业执照,由相关部门依法许可后, 工商部门统一办理发放,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指导。乡村民宿的开办经营实现"一套材料、一 表申请、一窗受理、一证核发"。	新增条款。为了落实 "放管服"改革要求,参考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 法》(2021年修订)、《海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 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草 案修改稿对简化乡村民宿 开办流程提出要求。
19	第十八条【从业人员	第十条	乡村民宿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1. 对乡村民宿从业人

条件】 乡村民宿从业人 员应当持有合法身份证 明和有效健康证明。

境外人员投资经营 乡村民宿或者在乡村民 宿就业的,应当执行国家 和本省有关规定。

的从业人员应持有合法 身份证明或者务工证 明,外籍从业人员还应 持有合法工作许可或工 作类停居留证件。应持 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 知识培训合格。

第十条 乡村民宿的经营主人应为房屋的所有 权人、合作经营者或者合法承租人。工作人员应 当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外籍工作人员应当持有有 效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琼府〔2018〕8号)"民宿从业人员应掌握旅游接待服务基本知识,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持有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及健康合格证明。餐饮场所、卫生间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环保标准要求,有完善的给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制订和完善火灾、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各项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巡查制度,主要从业人员掌握基本急救知识及操作技能,备有消防、防盗、救护、应急照明等设施,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员的条件进行修改,表述更 规范。

2. 考虑到本市是国际 旅游城市,会有一些境外人 员投资经营乡村民宿或者 在乡村民宿就业,草案修改 稿根据这一特殊情况,明确 这些人员应当执行国家和 本省有关规定。

##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十九条【依法经 营】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

营】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 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 20 平竞争、诚实守信,遵守 和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一条 乡村民 宿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 经营活动,公平竞争、 诚实守信,保障旅客的 合法权益。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三条 乡村民宿的服务与管理应符合《乡村 民宿服务质量规范》(GB/T 39000-2020)要求。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诚实守 信、公平竞争,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合理收 费、明码标价,并将房间价格、消费者住宿须知 及紧急避难逃生位置图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 改为"遵守和维护市场 秩序"更为贴切。

			置,各种标识齐全。乡村民宿服务规范:(一)服务人员应文明礼貌、态度热情,尊重游客的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二)民宿管家应热爱生活,亲自迎送住客,提供自然、温馨的接待服务;(三)不得纠缠客人或强行向客人销售商品、提供服	
			务;(四)宜提供旅行日常用品、旅游纪念品、	
			土特产销售等服务; 宜针对老人、儿童、残疾人   等提供人性化服务。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条【经营范	第十二条 乡村民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1. 在经营范围中增加
	围】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	宿的经营范围应当以提	条 旅馆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其提供的餐饮食品	"食品销售"。
	当以提供住宿服务为主,	供住宿服务为主,提供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实行明码实价,并在就	2. 修改后的表述更规
	兼营食品销售、餐饮、婚	餐饮服务、婚纱摄影、	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	范。
	纱摄影、汽车租赁、垂钓、	汽车租赁、垂钓采摘、	证》。	
	采摘、健康养生等服务	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民	
21	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法	其他相关服务的,应当	宿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遵守食品安	
	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确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	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保安全规范经营。	规定,确保安全、规范	的规定,规范经营,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八条	
		经营。	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	
			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	
			务"。 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当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二十六条 民宿经	

营者提供汽车租赁、婚纱摄影、垂钓、采摘、旅 游商品销售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的,应当遵守相 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服务安全规 范。 第二十一条【公示相 第十三条 乡村民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 1. 草案中"营业执照" 关证照、服务项目及悬挂 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 和后文的"证照"重复,故 标识】 乡村民宿经营者 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 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 删除"营业执照及"。 场所醒目位置, 按规定 目位置。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2. 根据上位法并参考 应当将相关证照、住宿须 公示即时服务项目和服 知及紧急避难逃生位置 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 其他法律法规, 公示的应当 务收费标准。 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图等置于经营场所醒目 是服务项目, 而不是即时服 位置,并公示服务项目和 下的罚款。 务项目, 故删除"即时"。 收费标准。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3. 参考《海南省乡村民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条 旅馆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其提供的餐饮食品 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开办手续并依法经营的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实行明码实价,并在就 第二十六条,将有关乡村民 22 乡村民宿,可以在区住房 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 宿标识的内容整合到此条。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 证》。 取本省统一制作的乡村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乡村民宿的服务与管理应符 民宿标识,在经营场所悬 挂或者标示: 未按照有关 合《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要求。乡村民宿经 规定办理开办手续的乡 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诚实守信、公平竞 争,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合理收费、明码标 村民宿,不得擅自使用该 标识。 价,并将房间价格、消费者住宿须知及紧急避难 逃生位置图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各种标识 齐全。第二十六条 全省统一设计制作"海南省 乡村民宿标识",已办理乡村民宿登记备案依法

经营的民宿,可在当地住建局领取"海南省乡村 民宿标识",在经营场所悬挂或者标示:未按照 本办法办理乡村民宿登记备案的民宿,不得擅自 使用该标识。 第二十二条【安全生 第十四条 乡村民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乡 宿经营应当与所在地的 第十五条 乡村民宿应当按照经营规模, 配备专 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 村(居)委会实现共建 职或者兼职的治安保卫人员。 第十九条 乡村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 共治共享, 承担安全生 民宿经营者应当强化安全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安 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 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 全应急预案,还应确定安全应急负责人和联系 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 任。应当制定安全管理 人。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 预案并定期演练,根据经 制度和应急预案,确定 立即启动紧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告所在 防汛、防台风、消防安 营规模配备专职或者兼 地人民政府, 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的 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 全责任人,并按照经营 转移工作。 第二十条 乡村民宿经营者对住客 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规范 规模配备专职或兼职治 消费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负有提醒、告知 23 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保障 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 的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 义务。 管理人员, 依法规范安 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乡村民宿经营者对 全管理,履行安全保障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义务。 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 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 产安全的情形负有提醒、 对可能危及旅客人 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 告知义务,存在安全隐患 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 对可能危及住客 的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 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民宿经营者应当向住客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向 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 旅客作出说明或者提 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台风、暴雨、风暴潮、洪 醒,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 施。 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 宿, 应当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 时,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 识, 并采取必要的防护 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之即	+# <del>}/</del> c	《中京 〈中京〉 本体医 J. 日 园》 〈 ()-2/2 〉	
向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		委员会、农民合作组、农家乐(民宿)行业协会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消费	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加强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定防	
者的转移工作。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火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	《济南市民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民宿经	
	客的转移工作。	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突发事件	
		预防监测,适时组织演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三条【广告宣	第十五条 乡村民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传】 乡村民宿经营者向	宿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	
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信息	息应当客观、真实,广	实,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做虚假宣传,	
和广告宣传应当客观真	告宣传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鼓励民宿经营者公	
实,不得虚假宣传、误导	不得欺骗、误导旅客。	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	
消费者。			
		力量参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住宿登	第十六条 乡村民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旅馆接待	参考《旅馆业治安管理
记】乡村民宿工作人员	宿经营者接待住宿登	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	办法》《海南省乡村民宿管
接待住宿时应当查验住	记,应当按照旅馆业治	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旅客	理办法》(2021年修订),对
客身份证件,按照规定项	安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	乡村民宿住宿登记作出更
目进行登记,并将登记信		住宿登记表。	为具体的规定。
息实时传输报送公安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	
关。		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	
		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	
		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	
	第二十三条【广告宣传】乡村民宿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应当客观真和广告宣传应当客观真等,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四条【住宿登记】乡村民宿工作人员接待住宿时应当查验住客身份证件,按照规定项目进行登记,并将登记信息实时传输报送公安机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的转移工作。  第二十三条【广告宣传】乡村民宿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应当客观真实,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四条【住宿登记,并将登记信息实时传输报送公安机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相关部门做好旅客的转移工作。  第十五条 乡村民宿经营者是供的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合法,不得欺骗、误导旅客。  第二十四条【住宿登记,并将登记信息实时传输报送公安机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治安管理】 乡村民宿工作人员发现住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一)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其他可疑物品的;

(三)具有违法犯罪

(四)法律、法规规

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

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六条 乡村民宿接待住宿应当进行"四实" (实名、实时、实数、实情)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 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 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 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 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 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七条 乡村民宿发现入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一) 拒不 提供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的; (二) 境外身份证件种类 和真伪难以辨别的; (三) 携带危险物品、违禁

1.参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将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的有关规定并入第二款,作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的一种情形。

2. 将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必须"改为"应当"。

3. 对于住客"拒不提供 身份证件"以及提供的"境 外身份证件种类和真伪难 以辨别"的情形,乡村民宿 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该住客 入住,必要时可以报请公安 机关协助解决,但与本条中 其他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

第十八条 乡村民 宿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 应当严禁旅客携带危险 物品、违禁物品。

乡村民宿经营者及 其工作人员发现旅客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 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一) 拒不提供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的;
- (二)境外身份证 件种类和真伪难以辨别 的;
- (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其他可疑物品的;

缉的:

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具有违法犯 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	物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其他可疑物品的; (四)有违法犯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	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较大 区别,故删除草案中的相关
		通缉的;	缉的。	表述。
		(五)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不得影	第十七条 旅客登	《济南市民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旅客	修改第三项,并增加第
	<b>响住客住宿</b> 】 住客登记	记入住后,除下列情形	登记入住后,除下列情形外,未经旅客允许,任	四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入住后,除下列情形外,	外,未经旅客允许,任	何人不得进入客房或者以其它方式影响旅客住	他情形",使表述更精准。
	未经住客允许,任何人不	何人不得进入客房或者	宿:(一)遇有可能危及旅客人身安全的紧急情	
	得擅自进入住客房间或	以其他方式影响旅客住	况的;(二)有关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者以其他方式影响住客	宿:	(三)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对客房进行清扫	
	住宿:	(一) 遇到可能危	的。	
	(一)遇到可能危及	及旅客人身安全的紧急		
27	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紧	情况的;		
41	急情况的;	(二) 有关部门执		
	(二)国家机关工作	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的;		
	(三)乡村民宿工作	(三) 从业人员按		
	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对客	照规定时间对客房进行		
	房进行清扫且住客未明	清扫的,当事人明示拒		
	示拒绝的;	绝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情形。			
28	第二十七条【视频监	第十九条 乡村民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20	控运行及隐私保护】 乡	宿在营业期间应当确保	第十八条 乡村民宿在营业期间应当确保视频	

村民宿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乡村民宿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 当注重保护消费者隐私, 不得在客房等私人区域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不得 传播、出售、泄露、删改 住客住宿信息或者视频 监控资料。除有关单位依 法开展侦查、调查或者经 消费者同意外,不得向任 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消费 者相关信息或者视频监 控资料。

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禁止传播、出售、 泄露、删改乡村民宿视 频监控资料及旅客的住 宿信息。

除相关有权机关依 法开展侦查、调查或者 经旅客同意外,不得向 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旅 客相关信息和视频监控 资料。

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日。 乡村民宿在营业期间应当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监控设备安装应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为目的安装在公共区域,客房等私人区域内禁止安装监控,注重保护入住者隐私。 禁止传播、出售、泄露、删改入住者住宿信息和乡村民宿视频监控资料。 除行政执法、检察、法院等机关依法开展侦查、调查或者经消费者同意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消费者相关信息和视频监控资料。

第二十八条【商业保

险】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 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 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 险。 第二十条 鼓励乡村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 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 风险。

《济南市民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鼓励民

将"雇佣人员"的表述 删除,使人身意外伤害险的 投保范围更广,表述更精 准。

— 52 —

29

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九条【监督检

**杳**】 区旅游文化主管部 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通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 加强对乡村民宿经营活 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 乡村民宿未按照有关规 定办理开办手续、不符合 法定经营条件或者存在 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处理。

30

第二十一条 市旅 游文化、市场监管、公 安、消防、卫生健康、 综合执法、住建等主管 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区有 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 督管理,建立健全市、 区二级工作联防联控机 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旅 游文化主管部门为乡村 民宿经营管理综合协调 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行 政区域内市场监管、公 安、消防、卫生健康、 综合执法、住建及其他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对乡村民宿经营活 动实施有效过程监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海南省第二批"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 表》第108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具体改革措 施: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 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 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 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 第327项: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 诉举报。 售预包装食品外)的具体改革措施(优化审批服 务):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 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严格执行有 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 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 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参考《海南省第二批 "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 表》《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 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 关表述进行修改,并将具体 监督管理职能赋予区级有 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乡村民宿有关监管部门要按"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乡村民宿经营的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乡村民宿经营条件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民宿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市关于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各区职能部门、街镇按照法定职责,对涉及公共安全事项的,落实好日常监督管理及属地监管责任,开展执法检查、协同监管,规范乡村民宿经营。建立并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对违反法律法规、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要及时查处。	
31	第三十条【信息交流和共享】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乡村民宿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将乡村民宿开办信息及时推送到旅游文化、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	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 "全省共享交换平台"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当地住建部门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及时将乡村民宿备案登记信息推送到旅文、公安、卫生、市场监管、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参考《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进行修改。

	管。			
	第三十一条【信用监	第二十三条 各区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九条	信用监管属于市场监
	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	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	管部门的职责, 使修改后的
	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	组织乡村民宿经营者做	建立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旅	表述更精准。
	强乡村民宿诚信体系建	出信用承诺并公示,归	馆住宿供需和相关管理信息。 旅馆应当按照所	
	设, 归集、整合乡村民宿	集乡村民宿经营主体在	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要	
	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市社	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	求,定期报送客房规模、出租率、房价等信息。	
	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	主体信用信息,建立乡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旅馆经营者	
	根据乡村民宿信用状况	村民宿经营主体信用档	保守商业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方式	
	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违	案。	获取、使用或者披露旅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乡村	第二十八条 违反	《海南省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方案》将乡	
32	民宿实行重点监管,情节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	村民宿信用情况纳入海南诚信管理平台,针对存	
32	严重的依法实行联合惩	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	在信用问题的乡村民宿,及时公示,以标准化管	
	戒。	备案受理机构记入信用	理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为抓手提升全	
		记录,公示于三亚市信	省乡村民宿服务质量。	
		用信息共享平台。	《湖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	市、区县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	
		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	强乡村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归集整合乡村旅游信	
		的,由备案受理机构责	用信息,依法纳入信用湖州信息系统。 市、区	
		令限期改正, 对逾期不	县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根据乡村旅游经营者	
		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	的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息的经营	
		要求的,依法依规追究	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其相应责任。		
33	第三十二条【网格化		《三亚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八	新增条款。网格化管理
	管理】 村(居)民委员		条 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纳入城区网格化综合	是本市日常监督管理的一

	会在日常网格化管理中,	管理。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应当对网格化管理机	大特色,故增加此条款。
	发现乡村民宿未按照有	构巡查发现的餐饮业油烟污染行为进行派单调	
	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的,	度、督办核查。 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	
	应当督促乡村民宿经营	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接受政府服务热线平台	
	者及时办理开办手续;发	的派单调度,及时办理和反馈处理情况,并接受	
	现乡村民宿存在违法经	督办核查。	
	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	
		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	
		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	
		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	
		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投诉举	《海南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	乡村民宿开办、经营等
	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	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旅游投诉机制,	活动涉及公众利益,应当鼓
	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	建立投诉网络,并在旅游购物点、旅游景区、旅	励公众积极参与治理, 故增
	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	馆、旅游车船及其他公共场所标示投诉电话号	加此条款。
	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	码,设置投诉举报箱。旅游投诉网络应当与工商、	
	法处理,并及时向投诉	质监、交通、卫生、食品药品、价格等投诉网络	
34	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	形成联动机制。 对旅游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	
	果。	诉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是否	
		受理的决定;对应当由其他主管部门处理的,及	
		时转交处理。对受理的旅游投诉,有关主管部门	
		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答复投诉者。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	
		负责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和	

			处理旅游投诉。	
			《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公布举报电话以及其他举报途径,及时处理社会	
			公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纠纷化		《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第四条 各级	新增条款。明确相关部
	解】 市、区人民政府及		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门对于乡村民宿消费纠纷
	有关部门、大社区综合服		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的化解职责。
	务机构、村(居)民委员		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	
	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		社会稳定风险防范、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坚持属	
35	依照《海南省多元化解纠		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对跨区域、跨部门、跨	
35	纷条例》的有关规定,按		行业,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应	
	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乡		当加强联动配合,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纠纷。	
	村民宿消费维权网络和		鼓励和支持公道正派、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和其	
	咨询服务、调查、调解等		他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化解纠纷。	
	工作机制,及时化解乡村			
	民宿消费纠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法律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	《三亚市公园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规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地方性	
	例规定的行为, 有关法	不按照规定设置前台登	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	
36	律、行政法规及本省地方	记处,采集旅客信息,	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本市其他地方性	
	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	并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	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违反本	
	其规定。	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	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已设定处罚,本市其他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依照	

	/= /	11 HI 1 1 1 3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		本条例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	
	罚,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	规予以处罚;发生重大	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	
	已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	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	
	定处罚。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事责任。		
	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	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		
	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		
	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	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		
	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发布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	新增条款。强调乡村民
	假广告的法律责任】 违		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	宿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应
	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		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	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定,乡村民宿经营者发布		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虚假广告的,由综合行政		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	
	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	
37	以处罚。		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	
			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	
			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	
			告审查申请。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的,由广告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旅馆停止发	
			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旅馆发布虚假广告	

			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	
			影响,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	
			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旅馆欺骗、误导旅客,使旅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由旅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	
			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未按照	第二十九条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有关规定对住客进行登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	
	记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	不按照规定设置前台登	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乡	记处,采集旅客信息,	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	
	村民宿工作人员未按照	并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	
	有关规定对住客进行登	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	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	
38	记并上报的,由公安机关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	
	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	规予以处罚;发生重大	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以处罚。	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		
	以处刊。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	与相关上位法规定不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	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	符, 且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
39		定,传播、出售、泄露、	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	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立法,
		删改乡村民宿视频监控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此条无保留必要,故删除。
		资料及旅客住宿信息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	

		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	身安全的;	
		正;造成严重后果构成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的:	
		近非的,似么坦儿刑事   责任。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	
		贝仁。		
			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	
			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	
			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三十八条【政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条 监	新增条款。规定有关政
	门的法律责任】 市、区		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	府部门的法律责任,以防止
	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		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公职	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
	乡村民宿工作中有下列		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	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		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	私舞弊等现象的发生。
	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职人员处分。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	
40	责任:		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一)发现乡村民宿			
	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予			
	查处或者予以包庇的;			
	(二)对乡村民宿进			
	行没有合法依据的检查、			
	收费或者处罚的:			
	(三)负有化解纠纷			

	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受			
	理、化解乡村民宿消费纠			
	纷的;			
	(四)其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		本市综合行政执法体
		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处		制改革已经完成,相关处罚
		理的行政违法行为,根		权已经移交至综合行政执
41		据国务院相对集中行政		法部门, 草案中的集中执法
		处罚权的规定已经确定		条款无保留必要,故删除。
		集中由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处理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本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八条	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关
	施行前已经经营的乡村	办法实施前,利用没有	经营旅馆的,应当依法取得治安、消防、卫生等	于"本法规施行前利用没有
	民宿的处理】 本条例施	经过确权登记的土地建	有关行政许可,办理营业执照,并自取得营业执	确权登记的土地建设的房
	行前已经经营但未按照	设的房屋开办乡村民宿	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	屋开办乡村民宿"的处理规
	有关规定办理开办手续	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后	游主管部门备案。 本规定施行之前已依法核准	定,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
42	的乡村民宿,应当自本条	给予确权登记的,纳入	经营旅馆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	故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
	例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	本办法规定的乡村民宿	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容进行修改,并单独成条,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办	管理范围;未能给予确	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移至"附则"一章。
	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依	权登记的,依法处罚后,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备案登记并由村集体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开展民宿经营的,应当自本办	
	进行处理。	经济组织经营。	法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	

			民宿登记。	
43		第三十三条 本办 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 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 法规条例》已有明确规定, 且本法规要求市人民政府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故删除 此条。
44	第四十条【实施办法】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市政 府应当制订实施细则进 一步推进本办法施行。		修改后的表述更精准。
45	第四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 法自 起施行。		将"办法"改为"条例", 与修改后的法规名称一致。